

乐昌市财政投资预算审核申报表（100 万元以下项目）

编号：乐财审（预）LCX2025-1-015

送审项目全称	乐昌市坪石镇罗家渡村路灯安装工程	联系人	解和平	项目批准文件	乐水（2025）16 号
		联系电话	18638913286	资金来源	中央资金
预算编制单位	中恒远（广东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中介超市 预算编制单位选取方式		1. 直选 2. 随机 3. 竞价 4. 择优	
预算编制人	唐丽珍	联系电话	18825114251	送审金额	676402.00 元
送审项目状态	() 已动工 (√) 未动工	EPC 项目	() 是 (√) 否	分期(标段)	() 是 (√) 否

送审资料

请按顺序提供如下资料：

- () 1. 工程项目批准建设等有关资料：包括政府批文、发改批文、会议纪要、分期（标段）批复等
- () 2.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预算编制单位选取方式批文及中选公告
- () 3. 有资质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书（应有编制单位、建设单位、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签章）（含材料报价、附电子版）
- () 4. 工程量计算书（附电子版）、钢筋抽料表（附电子版）
- () 5. 有相应设计资质单位（签章）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（附电子版），按图纸目录顺序整理成套，（共 页），并提供审图依据（不需审图的请出具说明）。
- () 6.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：应由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提供勘察报告，并签章。
- () 7. 原貌地形图：若涉及土石方工程，应提供国土部门或其认可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原貌地形图，且图示标高或等高线须清晰，并有测绘单位签章。
- () 8. EPC 项目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。
- () 9. 其他与工程预算费用有关的说明资料：指特殊材料或进口设备价格的有关证明；工程所在地因交通、资源等因素影响需增加费用的说明等，并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。
- () 10. 需说明的其他情况及相关资料：

建设单位意见：

本单位委托 方川（协审机构）负责该项目的预算审核工作，并保证以上所提交的送审资料（含复印件）均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、有效，并对其负责。

负责人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2025 年 4 月 7 日

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意见：

经办人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2025 年 4 月 7 日

协审机构：方川

接收时间：

2025.4.7

拟完成时间：

2025.4.18

接收人：

审核人：

负责人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审定金额：618583.06元

出具成果时间：2025.4.18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财政部门意见：

首问业务股室：

分管领导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备注：1. 所有送审文件需装订成册，统一编号，并加盖单位公章/骑缝章；提供复印件的，要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，并加盖公章。

2. 协审机构（简称）：方川、中量、锦洲、永明、至衡、华春、华穗、永道。

3. 本表一式四份，建设单位，建设单位主管部门，协审机构，财政局首问业务股室各执一份。

乐昌市坪石镇罗家渡村路灯安装工程

预算价审核报告

编号：LCY2025-1-015

广东方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2025年4月18日



乐昌市坪石镇罗家渡村路灯安装工程预算价审核说明

乐昌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：

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，根据贵单位提供的资料，对乐昌市坪石镇罗家渡村路灯安装工程预算价进行了审核，贵单位对所提供的送审预算及其相关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我公司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预算价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将审核过程及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地点：乐昌市坪石镇。

2、工程规模：路灯 140 盏。

二、审核依据

1、设计施工图；

2、清单执行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1-2007），定额执行广东省水利厅 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、《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》、《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及现行的建筑施工规范和省市有关文件、规定为编制依据进行审核。

3、关于“乐昌市坪石镇罗家渡村路灯安装工程”预算价有关事项的函（2025 年 4 月 16 日）。

4、人工、材料价格

4.1、人工工资按《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（粤水建管〔2017〕37 号），韶关为四类区，普工工资为 65.1 元/工日计，技工工资为 90.9 元/工日计；

4.2、材料、机械价格根据 2025 年 3 月乐昌（含坪石）城区主要材料市场参考价、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价格信息文件（2024 年）和《二 0 二 0 年乐昌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参考信息》、缺项材料参考 2025 年 3 月《韶关市建筑经济资料》进行计算；

（三）审核过程：

1、送审清单 500201017001（路灯）综合单价偏高，审核时已重新询价并调整，核减金额约 50408 元。

2、送审其他临时工程费费率 5%有误，根据水利编规费率调整为 4%，审核时已作调整。

3、部分材料未按 2025 年 3 月乐昌（含坪石）城区主要材料市场参考价、《二 0 二 0 年乐昌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参考信息》、2024 年 3 月《韶关市建筑经济资料》调整，审核时已作调整。

四、其他说明：

根据《关于“乐昌市坪石镇罗家渡村路灯安装工程”预算价有关事项的函》，本项目部分内容暂定计算，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根据合同及有关文件进行结算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项目混凝土暂按商品混凝土计算。

2、余土外弃运距暂按 3 公里计算。

3、本工程暂列金额按 17000 元计算，暂列金额虽列入预算，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，也不必然发生，只能按照发包人（建设单位）的指示使用，其最终结算费用应以实际发生为准，其余额仍归发包人（建设单位）所有。

五、审核结果

送审预算价 676402.00 元（其中：暂列金额为 19701.03 元），审定预算价 618583.06 元（其中：暂列金额为 17000.00 元），综合核减 57818.94 元，综合核减率 8.55%。

广东方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2025 年 4 月 18 日



乐昌市坪石镇罗家渡村路灯安装工程

预算价

送审预算价 (小写): 676,402.00 元
(大写): 陆拾柒万陆仟肆佰零贰元整

审核预算价 (小写): 618,583.06 元
(大写): 陆拾壹万捌仟伍佰捌拾叁元零陆分

建设单位:  (单位盖章)
法定代表人: 
或其授权人: (签字或盖章)

造价咨询人:  (单位盖章)
法定代表人: 
或其授权人: (签字或盖章)

编制人:  (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)
复核人:  (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)
编制时间: 复核时间:

审核单位: 
审核人:  (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)

复核时间: 2025年4月18日
复核人:  (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)